重庆市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办法二级建造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23/2021\_2022\_\_E9\_87\_8D\_ E5\_BA\_86\_E5\_B8\_82\_E6\_c55\_523618.htm 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我市注册建造师的管理,规范注册建造师的执业 行为,提高工程项目管理水平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法》、《重庆市建筑管理条例》、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 等法律、行政法规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在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造师的注册、执业、继续教育和监 督管理,适用本办法。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注册建造师,是指 通过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师资格证 书(以下简称资格证书),并按照本规定注册,取得中华人 民共和国建造师注册证书(以下简称注册证书)和执业印章 ,担任施丁单位项目负责人及从事相关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 。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,不得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 从事相关活动。 第四条 注册建造师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和二 级注册建造师两个等级,其专业类别按建设部和人事部有关 规定执行。 第五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市注册建造师的 注册、执业、继续教育实施统一管理;市交通、水利、通信

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,对全市有关专业工程注

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。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

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造师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

;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、水利、通信等有关部门在各

自职责范围内,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工程注册建造师的

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。 第二章 注 册 第六条 市建设行政主

管部门受理在本市下商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

监理、招标代理、造价咨询等单位取得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人员的初始注册、延续注册、变更注册、增项注册、注销注 册和重新注册申请,以及注册建造师因遗失、污损注册证书 执业印章的补办和更换事项。 (一)申请一级建造师注册 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,涉及铁路、公路、港口与航道 水利水电、通信与广电、民航专业的,报送同级有关部门 初审。初审合格后,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审批,符合条件 的,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颁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 师注册证书》,并核定执业印章编号。(二)申请二级建造 师注册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;涉及铁路、公路、港口 与航道、水利水电、通信与广电、民航专业的,由市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送同级有关部门审核。符合条件的,由市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统一样式的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》和执业印章。 (三)按照本办 法申请注册,并获得建设部统一格式的注册证书及执业印章 的,方可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执业。 第七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收到申请人的注册申请材料后,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受理 的决定,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;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 符合法定形式的,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 补正的全部内容。逾期不告知的,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 视为受理。 属于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审批的,市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应在20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建设部 审批:属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且同意注册的,应在20 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并作出书面决定(特殊情况经市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个工作日),并在核发证书 后30日内向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。对不予批准的,应当

书面说明理由,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的复议权和申诉权。 第八条 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是注册建造师的执业凭证,由注 册建造师本人保管、使用。 注册证书与执业印章有效期为3 年。 第九条 初始注册者,应在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 提出申请。逾期未申请者,须符合本专业继续教育的要求后 方可申请初始注册。申请初始注册需提交下列材料: (一) 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申请表及注册管理机构规定的电子文档 ; (二)资格证书、学历证书和身份证明复印件(交验原件 );(三)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 其他有效证明文件; (四)逾期申请初始注册的,应当提供 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。 第十条 注册有效期满需继续 执业的,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届满30日前,按照本办法的规定 程序申请延续注册。延续注册的,有效期为3年。申请延续注 册的,应当提交下列材料:(一)注册建造师延续注册申请 表及注册管理机构规定的电子文档;(二)原注册证书;( 三)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 效证明文件; (四)申请人注册有效期内达到继续教育要求 的证明材料。 第十一条 在注册有效期内,注册建造师变更执 业单位的,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,并按照本办法 的规定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,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 效期。申请变更注册的,应当提交下列材料:(一)注册建 造师变更注册申请表及注册管理机构规定的电子文档;(二 ) 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;(三)申请人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 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; 100Test 下载频道 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